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公 告
管理層股份變動

本公告乃由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資料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收到副總經理郭慶先生報告，其於2016年3月1日至11月24日期間，發生了違規買賣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根據本公司副總經理郭慶先生報告，其分別於2016年3月1日買入公司A股股票5,000股，交易價格人民幣11.17元／股，成交金額人民幣55,850元；於2016年3月7日賣出公司A股股票5,000股，交易價格人民幣11.97元／股，成交金額人民幣59,850元；於2016年3月14日買入本公司A股股票1,500股，交易價格人民幣12.10元／股，成交金額人民幣18,150元；於2016年9月5日買入本公司A股股票600股，交易價格人民幣15.50元／股，成交金額人民幣9,300元；於2016年11月24日賣出本公司A股股票2,100股，交易價格人民幣15.47元／股，成交金額人民幣32,487元。上述交易獲得收益人民幣9,037元。截止本公告日，郭慶先生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票。

上述交易行為違反了《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構成了短線交易；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的規定，沒有及時向公司報告並進行公告，及在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買賣公司股票。

本次違規買賣A股股票的處理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對郭慶先生違規買賣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做出如下處理及決定：

1. 根據《證券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據上述規定，公司董事會將收回郭慶先生本次違規買賣本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人民幣9,037元。
2. 本公司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郭慶先生本次違規買賣本公司A股股票的行為予以通報。

事件發生後郭慶先生已深刻認識到本次違規事項的嚴重性，並就本次違規買賣A股股票行為向廣大投資者致以誠摯的歉意。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督促相關人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